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 黃柏凱

相 對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無效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員林簡易庭民國114年6月30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係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3597號判決參照）。再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；而所謂管轄法院之合意，需兩造所為定管轄法院之意思表示合致，上開意思表示為明示、默示均無不可，但必須以兩造間有此意思表示合致，方足成立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當事人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，且因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之所在地為管轄法院（金管會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），是本院員林簡易庭就本事件有管轄權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適用之餘地等語。

三、查抗告人起訴主張：保單號碼1116KMG0000000號等12筆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12筆保單）固係以其名義向被告購買，然均非抗告人簽署或授權他人成立之契約，其始終無購買意願，

01 未曾授權他人代替其購買上開保險契約，本案訴求係退還保  
02 費等語，有民事起訴書狀、其他狀可參（一審卷第25、47-4  
03 9頁）。是依原告上開主張事實，其未曾簽署或授權他人與  
04 相對人成立系爭12筆保單，其即無可能與相對人就管轄法院  
05 達成意思表示合致，故本院依其主張事實，無從認定兩造間  
06 就本事件存有管轄法院之意思表示合致；復依卷內資料，亦  
07 無可認本院員林簡易庭就本事件有管轄權，原裁定認其無管  
08 轄權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管轄權法院，實無違誤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認本院無管轄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  
10 項規定，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並無不  
11 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  
12 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15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16 法官 徐沛然

17 法官 劉玉媛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21 書記官 康綠株